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  
華路6號

承辦人：田倚寧

電話：049-2347314

電子信箱：yining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9013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30900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府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執行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5月5日營署綜字第0990025434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- 二、依內政部上開函說明，土地所有權人因徵收後重新購置「多筆」（未毗鄰）之農業用地，僅得於其中一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農舍；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，需無自用農舍方符合申請興建農舍條件，依其立法意旨，土地所有權人不得以其所有之多筆農地分次申請興建農舍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

2010/05/14  
16:17:06  
電子印章

099/05/14 16:22 工務處



\*0990185594\* 有附件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郭冠宏技正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3  
電子郵件：ggh061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09900254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執行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99年4月19日內地司字第0990071966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府99年3月31日府工建字第0990118489號函。
- 二、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1月3日會銜修正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：一、依法被徵收。二、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，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。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，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，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，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首揭來函，本署意見如下：
  - (一) 首揭來函說明一、二、三：有關「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」、「一年內之起算日」、「一年內之結算日」等係指：
    1. 依法被徵收土地，自公告徵收之日起一年內。
    2.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，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

第 1 頁 共 2 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0990130900 99/05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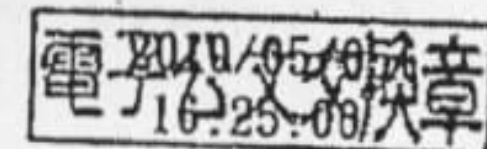
3

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，完成讓售移轉登記（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日期）之日起一年內。

- (二) 有關「是否應於一年內提出申請」乙節，依上開法令規定，需於「一年內」重新購置土地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如土地所有權人重新購置「多筆」（未毗鄰）之農業用地，則僅得就其中一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農舍。至是否僅得申請一次乙節，涉及「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」之管理，係農地管理政策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，宜由該會釐清。
- (四) 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說明二（三）案涉貴管，請卓處逕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第2科）



10 B